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财债〔2021〕3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专项债券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

（一）加强专项债券限额管理。专项债券实行限额管理，发行规

模不得超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省财政厅在财政部下达的全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商省发展改革委合理提出省本级及各州（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和项目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并将全省及省本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省级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和项目清单，按程序将本地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二）加强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专项债券各项收支列入本级年初预算或预算调整方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程序提请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执行。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年度平衡方案，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支、债务举借、还本付息等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收支预算管理，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及时足额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可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用于偿债。

二、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机制

（一）厘清各部门职责。按照“谁申报、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实行分级负责。

1. **省财政厅职责。**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建立专项债券联合评审机制，对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审核,并科学合理有序组织债券发行。

2. 省发展改革委职责。省发展改革委与省财政厅共同建立专项债券联合评审机制,审核专项债券项目成熟度和重要性。推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权限范围严格规范项目审批程序。

3.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储备、梳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对本行业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合理评估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责任。省级项目单位负责合理提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依法依规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有效性负责。

4. 各州(市)、县(市、区)职责。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承担主体责任,要建立本地区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专项债券项目分级审核机制。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对资金筹措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从严审核把关。要在中央政策支持领域内梳理提出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合理提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要科学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依法依规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要切实履行专项债券项目风险评估责任,确保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并符合发行条件。要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专项债券项目如期落地、开工,并切

实履行项目运营管理责任，按要求及时将项目收入缴入同级国库。

（二）明确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流程

1. 州（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公益性事业发展规划、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筛选符合专项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项目报本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并按要求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 州（市）、县（市、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拟申报或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将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按程序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

3. 省本级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公益性事业发展规划、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筛选后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并组织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填录。

4. 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州（市）、省级相关部门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按程序上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约束

各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督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勤勉尽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估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客观公正出具评价意见，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评估意见的

准确性负责，坚决杜绝评价意见不实甚至出具虚假报告的情况。

三、有序组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省财政厅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统筹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和管理、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等发行准备工作。根据财政收支、库款管理等，结合资金需求科学合理安排发行节奏，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州（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按要求及时上报信息披露相关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配合评级机构做好专项债券跟踪评级等工作。

四、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

（一）严格负面清单。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用于信息披露指定的项目建设，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及福利、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用于一般房地产项目、可市场化运作的产业项目、租赁住房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二）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质效。各级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专项债券协同监管机制，合力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合规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加强专项债券资金动态监控和项目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项目调度，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监管，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项

目建设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前期准备，避免“钱等项目”造成债券资金闲置，在确保资金合法合规、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审计厅，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